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44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旻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旻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診斷證明書」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記載被告前有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之紀錄，又因涉犯毒品、違反廢棄物等案件，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明，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尚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應予加重，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明。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行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有公共危險之案件紀錄，並曾因施用毒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6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苗簡字第6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上開二案接續執行，

01 於113年1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3年3月22日假釋期
02 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3 錄表可參，現又再犯本案，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其未
04 領有駕駛執照（見偵卷第43頁），竟仍於酒後騎車，其生活
05 狀況、智識程度、動機、行經一般道路，肇事發生車禍，為
06 警查獲之過程及其後所測得之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6
07 毫克，所生危害，犯後坦承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8 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4 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卉聆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19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黃雅琦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